宝市执法字〔2024〕3号 签发人：王昭远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报送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的报告

市政府：

2023年，十四五规划从开局之年迈向重要一年，“八五”普法进入实施重要一年。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严格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要求，围绕宝鸡市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通过“五个抓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增强法治思维，建设品质城管

**（一）加强组织领导，扛起主体责任**。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城管系统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责任明晰、协调配合的法治工作机制，谋划制定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将法治建设贯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全过程。主要负责人坚决扛起法治建设重大政治责任，与城市管理执法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定期听取分管领导及职能科室、局属各单位依法行政工作汇报，积极研究解决城市管理执法领域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和困难。

**（二）加强理论学习，增强法治思维**。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采取党组中心组专题学法、党支部集中学法、单位主要负责人讲法治课等方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学法、知法、用法，深刻领会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破解难题的能力，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领城市管理法治建设工作。同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纳入“八五”普法宣讲内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三）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良好环境**。以能力提升为重点，着力建设作风优良的执法队伍。充分利用干部集中学习，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及党内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城管系统干部法治意识。今年10月，组织全市14个城管执法单位、1000余名执法队员（含协管）参加了省住建厅组织的视频培训课程，集中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行政处罚法》。通过培训，提高了城管系统干部对依法行政的认识，增强了法制观念，提高了执法水平。

二、强化权力约束，全面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城管

**（一）持续完善行政执法制度**。以完善制度建设为着力点，推进城市管理地方法规立法，严格遵守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全面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制度，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权限合法、实体合法、程序合法。围绕现代城市管理法规体系，强化立法对行业改革发展的引领推动作用，今年起草制定了《宝鸡市城市市容环境管理条例》（草案稿），现以政府名义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心城区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修订制定了《建立城市管理执法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联动协作机制的指导意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不断规范执法流程，推进公正执法。

**（二）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继续聘请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各部门、各下属单位重大决策。**一是**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程序。重大建设项目合同文本、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均开展律师审查，提供审查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决策，实行专家论证、咨询、决策评估制度。**二是**完善行政处罚立案、审核、决定的程序，细化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制度》《规划执法办案制度》等，建立了案审会制度，对重大执法案件进行会审研究。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均由专门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查把关。**三是**严格按照《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杜绝临时工、编外人员、协管人员从事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县（区）通过建立以信息公示平台、门户网站公示专栏为主的多渠道执法信息公示载体，提高了行政执法的“能见度”和“透明度”。**二是**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规范文字记录、推行音像记录，特别是在容易发生争议的执法环节、执法场所实施全过程音像记录，既提高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又减少了执法阻力和暴力抗法情况的发生。**三是**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明确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和内容，编制法制审核流程和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给执法人员划下了“标准”和“红线”，确保了重大执法决定合法，近两年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强化执政为民，落实以人为本，建设亲民城管

**（一）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大力推行行政执法网格化管理，持续开展房地产执法领域专项整治、窨井盖设施、燃气、市政管网安全隐患排查、市政“三乱”工作。2023年共开展执法检查420余次，检查在建项目110处、售楼场所58处，查封在建工地20处，下发《停工通知书》181份，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202份，约谈29家项目负责人，整治和处理各类窨井设施2000多个，累计立案处罚案件91件（其中，规划、房地产69件，噪音、扬尘22件）。开展“执法纪律作风”大整顿活动，着力解决执法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滥用职权、任性管理问题。

**（二）创新管理手段**。加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建设，现已正式上线运行；加大数字化案件办理，受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157336件，结案率97.06%；实施共享单车管理四项内控机制，重新施划市区单车停车位3600余处，清理取缔一批“美团”私自投放电动单车，共享单车管理成为街头靓丽风景；开发公厕电子地图，实行扫码找公厕，极大缓解了市民群众如厕难问题；创新工作举措，设置定点祭祀点位114处，建立了祭祀点位电子地图，引导培育市民文明、安全、有序的祭祀新风尚；建立“城管进社区、服务面对面”工作机制，设立“社区城管工作室”，全市35个社区开展服务群众活动，为群众办理各类便民服务2200多件。建立“数字化城管+交警+建设单位”机制，全天候管护景观护栏，实现事故及时发现、现场及时清理、护栏及时恢复、花卉及时补植。

**（三）坚持普法宣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成立“八五”普法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实施城管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结合第29个法治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采取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公园LED显示屏、张贴横幅、标语、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广泛宣传国家安全法、《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知识，“八五”普法宣传推进有力。今年共设置城市管理法律咨询点5处，组建法律顾问团1个、公职律师普法小组1个，开展普法宣传20余次，制作宣传展板10余块，发放宣传单1万余份。开展房地产执法领域便民服务和“送法上门”普法宣传活动，进入建设工地100余次，开展普法宣传服务，预防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违法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2023年我局虽然做了一定的工作，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仍需增强。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素质还需提高，个别干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不强，依法行政工作工作开展不平衡。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总结工作经验和教训，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工作力度。一是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深化行政执法制度改革；二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三是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制定程序；四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五是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六是全面提高局系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建立领导集体学法和干部法律培训长效机制。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年1月5日

抄送：宝鸡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